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852號

原告 瑋德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為斌

訴訟代理人 陳秀鈴

陳信全

被告 海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均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向原告訂購各式鋼
筋，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605,500元，被告並於同年月1
6日交付訂金30萬元，嗣經被告確認訂購數量，實際總價為6
26,064元，原告已交付上開鋼筋貨物後，被告於113年6月5

01 日匯款部分價金16,064元，並另於113年9月3日及11月5日分
02 別匯款1萬元及5,000元後即置之不理，尚積欠295,000元貨
03 款未交付，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9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06 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鋼筋材料訂購
11 單、收款對帳單明細表等件影本為憑（見本案卷第7至8
12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4 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
15 實。

16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7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8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鋼筋，原告既已出貨並交付被告收
20 受，則被告即應依約交付買賣價金予原告，是以原告依買賣
21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共295,000元(計算
22 式：626,064-300,000-16,064-10,000-5,000=295,000)，於
23 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31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起算法定遲

01 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而本件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
02 4年6月1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戶籍地，並於000
03 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另於114年4月11日送達被告公
04 司登記設立地，並由其受僱人簽收而生合法送達效力；亦於
05 114年4月15日寄存送達於原告起訴狀上所載被告公司之地
06 址，並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3紙
07 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8頁、18之1頁、第30頁)，是原告主
08 張自最後合法送達生效日之翌日即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給付295,00
11 0元及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只是督促本院為假執行
16 之宣告，毋庸再為准駁之諭知，併予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黃敏翠